

統一超商 人權政策

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統一超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支持與遵循國際人權相關規範及所在地勞動法令，經參考《國際人權法典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之核心勞動標準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》，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並承諾落實遵守。

第二條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全體員工、關係企業、供應商、承攬商與合資企業等利害關係人，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。

第三條 執行方針：

- 一、提供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，有尊嚴的對待員工；
- 二、禁止任何不法歧視、性騷擾、職場身心不法侵害、恐嚇之行為，提供申訴機制並妥適處理各項人權侵害；
- 三、禁止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，禁用童工；
- 四、落實職場多元雇用，確保不同籍別、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別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群體平等的勞動權利，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招募、晉升等工作機會和訓練發展與薪資獎酬均等，建立多元共融職場環境；
- 五、尊重員工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，與員工維持暢通溝通管道，建構和諧之職場環境；
- 六、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，工作時間依法每日最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及每月延長加班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（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；海外轉投資事業依當地法令辦理），按時給付公平的生活工資、提供合法的假勤管理制度和每年員工特別休假；
- 七、提供多元溝通管道，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；大量解僱勞工前，依法於六十日前進行計畫核備、公告揭示與通知作業（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除外；海外轉投資事業依當地法令辦理）。

第四條 本政策修訂紀錄：107 年 9 月初版作廢

110 年 4 月第一版作廢

113 年 4 月第二版修訂作業

114 年 4 月第三版修訂作業